

货物类

政府采购 公开方式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2021NCZ(GY)002586

采购代理编号：NXZC-2021-78

采购单位名称：固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项目名称：固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改扩建及能力提升

政府采购项目（第二批）五标段（重新招标）

宁夏众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固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改扩建及能力提升政府采购项目（第二批）五标段（重新招标）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1NCZ(GY)002586

项目编号：NXZC-2021-78

项目名称：固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改扩建及能力提升政府采购项目（第二批）五标段（重新招标）

预算金额（元）：509800.00 元

最高限价（元）：509800.00 元

采购需求：

采购标段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	预算金额（元）	备注
五标段	其他医疗设备	1	详见招标文件	509800.00	
合计				509800.00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①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8%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②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本项目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

微型企业，应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 8%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本项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报价给予 8%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④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暂行办法》（宁财规发【2019】8 号）的通知办理融资业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法人证书副本；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保证金缴纳凭证；
- （4）采购需求要求**进口产品**的，提供所投产品针对该项目的专项产品授权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ccgp-ningxia.gov.cn）；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www.nxggzyjy.org）

方式：电子下载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1 月 6 日 9 时 00 分（具体开标时间已公告为准）（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固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示：1、登陆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nxggzyjy.org/>）系统，在招标文件领取菜单领取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宁夏版）制作完成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

2、根据《固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做好全流程电子化“不见面”开标试运行的通知》、《关于投标人办理“标证通”参与投标的通知》的要求，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3、开标登陆方式：各投标人使用 IE 浏览器（IE11 版本）打开固原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登陆页面（登陆地址：<http://main.nxggzyjy.org/GY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以 CA 锁或使用“古雁不见面开标 APP”，在距开标时间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在线签到，未签到的投标人视为放弃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4、使用“标证通”投标的操作流程：投标人办理“标证通”证书（办理流程请登录《固原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办理指南栏目，下载“标证通”办理的相关操作手册）；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下载“古雁不见面开标 APP”参与活动（下载地址：<http://main.nxggzyjy.org/EMP7/rest/file/release?a=570fe122-9be1-410e-aale-3147568599ff&p=5>）。

5、以“标证通”制作的投标文件，只能用“标证通”解密；以 CA 锁制作的投标文件，只能用 CA 锁解密。

6、投标文件网上解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后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使用实际制作标书的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以 CA 锁或使用标证通登录“古雁不见面开标 APP”实施解密。使用“标证通”的投标人可登录“古雁不见面开标 APP”全程参与开标过程（“古雁不见面开标 APP”下载地址：<http://main.nxggzyjy.org/EMP7/rest/file/release?a=570fe122-9be1-410e-aale-3147568599ff&p=5>）。各投标人须及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以免影响投标活动。因

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等因自身原因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解密。因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经监管部门核实后延迟解密时间或在监管部门的监督下按招标文件要求继续开标。

注：1、投标人可在本单位按照规定自行完成投标文件远程签到解密。

2、投标人也可在开标提前一小时随身携带电脑及生成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锁，现场投标文件的签到解密。

操作手册下载：请各投标人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栏目-操作手册栏目 <http://www.nxggzyjy.org/ningxiaweb/005/serviceGuid.html>，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尽快熟悉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使用方法，如有疑问，致电 0951-6891120、4009980000 或加入技术支持 QQ311870151 寻求帮助。

投标保证金如采用保险（保单）、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单位须于开标前 1 日 18:00 前将原件单独密封邮寄至代理机构（以签收时间为准），以确定投标单位按时足额缴纳了投标保证金，开标当天由代理机构带至开标现场进行核查。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投标保证金担保凭证原件的或投标截止时间后经查验未查询到其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后果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固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固原市原州区

联系电话：187953909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众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固原市九龙路广元写字楼 7 楼

联系方式：13369549816

3、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人项目联系人：尚锐军

电 话：18795390969

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陈莉敏

电 话：13369549816

代理机构：宁夏众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6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 <u>固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改扩建及能力提升政府采购项目（第二批）五标段（重新招标）</u> 采购需求： <u>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u>
2	采 购 人： <u>固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u> 地 址： <u>固原市原州区</u> 联系电话： <u>18795390969</u>
3	名 称： <u>宁夏众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地 址： <u>固原市九龙路广元写字楼 7 楼</u> 业务联系人： <u>陈莉敏</u> 电话： <u>13369549816</u>
4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法人证书副本；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保证金缴纳凭证； （4）采购需求要求进口产品的，提供所投产品针对该项目的专项产品授权书。 提供以上资料清晰原件扫描件供资格审查，未按要求提供按无效标处理。
5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是</u>
7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8%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9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10	预算金额（元）：509800.00 元 最高限价（元）：509800.00 元
11	投标保证金：10000.00 元 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但供应商需充分考虑保证金缴纳时间段内的银行处理业务时间以及节假日等客观因素，确保在工作日及时汇出并保证按时到账。 保证金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缴纳账号：系统内提供随机产生的虚拟账号 (1) 供应商在交易平台报名成功后，系统会自动生成一个随机虚拟账号，可按该账号缴纳保证金。 (2) 供应商务必按照系统提供的账号缴纳保证金，缴纳账户必须为供应商在交易平台备案账户或基本账户。
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3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 提供样品要求包括：（样品的制作标准和要求、接收及退还，样品检测报告，检测机构、检测内容等内容）
14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自然日（日历日）
15	投标文件电子版提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
16	开标时间：2022 年 1 月 6 日 9 时 00 分（具体开标时间已公告为准） 开标地点：固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固原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17	信用查询时间：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三个小时内（如潜在投标人数量较多时，建议设定查询时间为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核对工作结束前；如潜在投标人较少时，建议设定查询时间为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
18	核心产品：__/_
19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
20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综合得分排名前 3 名

21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u>是</u>
22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u>是</u></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10%</u>（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u>30</u> 自然（日历）日</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u>汇款缴纳、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u></p>
23	<p>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u>是</u></p> <p>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u>是</u></p> <p>招标代理费：<u>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u></p> <p>收取形式：<u>转账</u></p> <p>收取时间：<u>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u></p>
24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规定办理融资业务的范围： <u>是</u>
25	<p>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及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p> <p><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提出</p> <p>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p>
26	<p>其他政府采购政策：</p> <p>①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 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8%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p> <p>②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本项目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 8%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③按照《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本项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报价</p>

	<p>给予 8%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④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暂行办法》（宁财规发【2019】8号）的通知办理融资业务”。</p>
<p>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p>	
1	<p>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等是否作为资格要求：<u>是</u></p>
2	<p>电子开评标</p> <p>（一）电子投标文件要求：</p> <p>1、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含商务标及技术标。</p> <p>2、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使用国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宁夏版）编制，电子投标模式操作步骤详见固原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中相关操作流程文件，使用国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宁夏版）专用工具生成有 NXTF 以及 nNXTF 两种后缀形式的文件（包含商务标及技术标）。其中，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加密的电子版文件，须上传至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宁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开标时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用于标书解密。</p> <p>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网上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递交。</p> <p>4、投标人网上签到时间，投标人需在距开标时间前 1 个小时内登陆固原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main.nxggzyjy.org/GY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或通过手机登陆“古雁不见面开标 APP”完成网上在线签到，开标时间截止后不能再进行签到，未签到的单位无法参与此次投标活动。</p> <p>5、投标文件网上解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后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各投标人需及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以免影响投标活动。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等因自身原因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解密。因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经监管部门核实后延迟解密时间。</p>

	<p>6、取消投标人现场提供资格审查及评审资料原件，一律以投标文件中的原件扫描件为准。（投标单位需保证扫描件完整并清晰可辨，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评委有权视其为不合格资料。）中标公示结束后，中标单位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要求补齐所需投标文件。</p> <p>（二）无效投标情形：</p>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NXTF）及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及递交。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及递交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2、投标供应商未携带生成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锁，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3、本次项目采用电子评标，投标人原则上无需到现场参加招投标活动，除单一来源和竞争性谈判及需带样品演示的项目。</p>
3	<p>投标文件相关要求：</p> <p>1. 本项目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p>2. 签署、盖章要求：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处，投标人均可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3. 纸质装订要求：中标后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补交纸质文件四份（采购人处另行按要求补交），纸质文件必须与电子文件一致，双面打印，左侧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4	<p>是否退还（电子/纸质）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5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由专家库随机抽取 4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p>
6	<p>合同公示：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持 CA 锁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示（从“供应商”系统登录，在“合同管理”菜单中进行“起草合同”操作，如有操作疑问请联系平台系统最下方客服电话。代理机构在此提示，不再另行催促，逾期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投标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评标方法和标准

4.6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4.7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6.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投标事项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价格明细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11.4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投标文件

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15.3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 其他开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

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0.4 如本项目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本项目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若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投标无效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22.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2.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废标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保密要求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5.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见《评标办法》。

25.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见《评标办法》。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

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七) 合同及履约验收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9.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 履约验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3.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中标的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 质疑和投诉

34. 质疑

3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

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4.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5. 投诉

3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5.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五标段	1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详见附件	台	1	否
	2	二氧化碳培养箱	详见附件	台	1	是
	3	超低温冰箱	详见附件	台	1	否
	4	医用冰箱	详见附件	台	3	否
	5	RF 发生器	详见附件	台	1	是
	6	电热恒温三用水箱	详见附件	台	1	否
	7	实验室箱内防爆冷藏箱	详见附件	台	1	否
	8	双箱双温冰柜	详见附件	台	1	否
	9	热封仪	详见附件	台	1	是
	10	光电控制式小型振荡器	详见附件	台	1	否

附件：详细参数

五标段

1、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一、技术参数

1. 工作原理：采用反射光电比色分析法对尿试纸条进行分析。
2. 测试系统：测试系统采用高亮度冷光源，独特的多波长独立扫描技术，避免光源相互影响及减少环境的干扰，减少环境光干扰，光源使用寿命长，提高仪器的灵敏度、准确度、稳定性。
3. 系统全自动化：触摸式大屏幕液晶显示屏操作；仪器自动化程度高，操作者只需装入试纸条、放置样本、按“进标本”键，仪器便可完成无限量标本连续测定，自动传送试纸条，自动吸样、淋样，自动进行比色分析，自动回收试纸条并传送样本至尿液有形成分分析仪。
4. 加载样本：独有自动修正环境温度、试纸非特异性、尿液酸碱度、比重、颜色对测试结果的影响，保证每个项目均匀加样，可有效避免滴样方式漏检因素及测试项

间的相互干扰。

5. 存储功能：仪器可存储 ≥ 300000 标本，可随时打印查询

6. 检验项目：尿胆原（URO）、胆红素（BIL）、酮体（KET）、潜血（BLD）、蛋白质（PRO）、亚硝酸盐（NIT）、白细胞（LEU）、葡萄糖（GLU）、比重（SG）、PH、抗坏血酸（VC）、微量白蛋白（ALB）、肌酐（CRE）、钙离子（Ca）

7. 扩展项目：可通过增加模块自动检测电导率，颜色、浊度可输入报告

8. 适用试纸：尿 11 项、尿 14 项

★9. 样品量：最小 2ml；取样量 ≤ 0.2 ml

10. 标本处理：标本直接上机方式

11. 急诊功能：可随时插入急诊样品检测，可进行单个或成组样品的急诊测试

12. 报告方式：结果传入有形成分分析仪打印组合报告或直接传输到 LIS 系统

13. 检测速度： ≥ 240 个样品/小时

14. 数据接口：多个并行和双向串口通讯，方便与条码机、镜检仪联机数据传输；可配条码阅读器，采用标准 RS232 接口，可内置或外置打印机

15. 使用环境：5-30℃，RH $\leq 80\%$ （大气压力 76Kpa-106Kpa）

16. 大容量废条处理盒：仪器自动抛弃废试纸条到废料盒，内置废条盒容量 ≥ 200 条

17. 尿液分析能与多品牌厂家尿液有形成分分析仪完美联机构建尿液流水线；可综合报告干化、理学、有形成分计数结果，红细胞形态学曲线图，高低倍下实景图，图文并茂。

★18. 制造商有原厂配套试纸保障结果准确性。

二、售后服务：整机保修 1 年，做到来电立即响应，30 分钟内做出判定结果，视路程远近 1-2 个工作日内上门服务。

2、二氧化碳培养箱（进口产品）

一. 主要技术指标

1. 内部容积： ≥ 170 升。

2. 灭菌功能：具有 90℃ 高温湿热循环灭菌，并带排气泵在灭菌后程具有干燥和冷却功能，无需人工擦拭，避免污染。

3. 灭菌认证：通过 HPA 灭菌效果认证。

4. 灭菌全程时间：≤15 小时。
5. 温度控制范围（℃）：环境温度+3~60℃，温度控制精度（℃）：<±0.1℃。
6. 内腔设计为强制空气对流，8 个加热单元，6 面加热模式，保证温度均一性，温度均一性<±0.3℃。
7. 开门 1min 后，37℃温度恢复时间（min）：≤5min，5%浓度时 CO₂ 恢复时间：≤4min。
8. CO₂ 控制范围：0~20%，CO₂控制精度：±0.1%。
9. 二氧化碳检测系统采用 NDIR 单束双波红外式二氧化碳浓度传感器，并具有 CO₂ 浓度自校准功能，保证 CO₂ 浓度的高精确性。
10. 标准搁板数量：4 块，最大搁板数量：≥13 块；搁板尺寸：460x 470mm。
11. 一体式不锈钢内胆，光滑内壁，大圆弧角设计，清洁无死角。
12. 箱体涂层：箱体外部 Isocide 含银离子抗菌涂层，抑制细菌、微生物在柜体表面滋生。
13. 箱内气体循环配备 ULPA 超高效空气滤器，空气洁净度达到 ISO5 级洁净度水平。
14. 采用气流流经水盘表面设计，湿度可达到环境湿度~95%RH。

三. 基本配置

1. 主机 1 套
2. 隔板 4 个
3. 加湿水盘 1 个

四、售后服务

1. 详细的中英文操作指南，仪器维护的有关资料及质量认证书
2. 质量保证：测试试验合格后，整机保修 1 年

3、超低温冰箱

一. 应用范围

用于储存生物大分子、细胞、组织和器官等（人体器官组织、全血、血浆、血清、生物体液或经处理过的生物样本（DNA/RNA/蛋白等））

二. 技术参数

1. 温度范围：-50℃~-86℃（每档 0.1℃，环境温度 10℃~30℃）

2. 有效容积：≥330L
3. 外箱尺寸（W×D×H）：≥750×850×1850mm，内箱尺寸（W×D×H）：≥490×600×1140mm
4. 额定输入功率：700W
5. 内外部材料：电镀锌钢板，聚酯树脂粉喷涂
6. 内门2扇（均附带锁扣）；外门1扇（附带锁扣，可配挂锁）
7. 检测孔3个，17mm（背部，左下角，右下角）
8. 原装进口压缩机：全封闭型（高温级输出功率450W，低温级输出功率750W）
9. 制冷剂：高温侧：R404A(环保型)/低温侧：R508(环保型)
10. 安全装置：高/低温报警，断电报警，远程报警接点，传感器异常自我诊断报警，压缩机保护机能
11. “创新式”一体式门锁手把和紧凑式脚轮设计，灵活更方便
12. 冷却方式：直冷式
13. 电脑板温控；数字式温度显示
14. 配备脚轮以及止动底角
15. 配有可调隔板
16. 具有显示屏密码保护机制

三. 配置清单

1. 主机一台
2. 钥匙1套
3. 白钢搁架3层
4. 除霜铲1个

四. 售后服务说明

1. 技术资料：详细的中文说明书和操作指南，以及仪器维护的有关资料
2. 质量保证：测试试验合格后，整机保修1年；如果客户需要维修，通知维修中心后，24小时内有响应，48小时内赶到现场。

4、医用冰箱

总容积：≥265L

冷藏容积：≥160L

温度范围：2℃~8℃

冷冻容积：≥100L；

温度范围：-15℃~-25℃可调

温控器：微电脑温控，数字显示

质量保证：测试试验合格后，整机保修1年；

5、RF 发生器（进口产品）

一、技术指标

- 1、适配赛默飞 iCAPRQ 型 ICP—MS 仪器使用
- 2、附带安装所需的全部零件和耗材
- 3、完成供货并由厂家工程师负责安装调试，能正常使用，部件保修一年（安装验收完成时起算）
- 4、供应商需提供原厂全新部件的证明材料。

二、仪器配置

RF 发生器一套

安装所需各类耗材一套

三、售后服务

产品为全新原厂设备；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仪器在调试通过后提供保修服务，保修期一年；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保修期外，能更及时地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

6、电热恒温三用水箱

一. 产品特点

1. LED 数码管显示微电脑智能 P. I. D. 温度控制器，控温精准；
连续运行或定时运行：0~9999min；
具有参数记忆功能，来电自动恢复运行。
2. 外箱材质：冷轧钢板表面喷塑，内部及台板材质：SUS304 不锈钢板。
3. 侧装箱盖把手，避免使用者打开箱盖时，受外溢热蒸汽的损伤。
4. 箱盖内部非对称斜坡设计，避免箱内水汽凝结后滴落在试验样品上，造成样品失效。
5. 装有防滑橡胶支撑脚。

二. 技术参数

1. 温度范围：RT+5° C~100° C
2. 温度波动度：≤±0.5° C
3. 温度均匀度：≤±0.5° C
4. 温度显示精度：0.1° C
5. 温度控制精度：0.1° C
6. 孔径（cm）：14/11/9/7/5
7. 报警类型：超温报警、温度探头损坏报警
8. 加温方式：不锈钢管式加热器
9. 内部尺寸 W×D×H（cm）：≥60×30×15
10. 内部容积（L）：≥27L
11. 外部尺寸 W×D×H（cm）：≥78×34×31
12. 功率（W）：2000
13. 电源：1Ø220V50Hz

三、适用范围

适用于蒸馏干燥、浓缩及恒温加热化学药品、生物制品，检查血清、生化实验、恒温培养，以及对注射器和小型手术器械进行煮沸消毒之用。

四. 售后服务说明

1. 技术资料：详细的中文说明书和操作指南，以及仪器维护的有关资料
2. 质量保证：测试试验合格后，整机保修 1 年；如果客户需要维修，通知维修中心后，24 小时内有响应，48 小时内赶到现场。

7、防爆冰箱

一、用途：

用于储存易燃、易爆、易蒸发、易腐蚀等化学试剂、实验试剂等，适用于高校各实验室、科研单位的实验场所等。

二、主要指标：

- 2.1、工作条件：环境温度 16-32℃，环境湿度：20-80%，电压：220V±10%，频率 50±1Hz。
- 2.2、样式：立式，单门。

2.3、有效容积： $\geq 360\text{L}$ 。

2.4、外部尺寸（宽 \times 深 \times 高 mm）： $\geq 640\times 690\times 1880$ 。

2.5、内部尺寸（宽 \times 深 \times 高 mm）： $\geq 530\times 560\times 1310$ 。

2.6、箱体材料：优质结构钢板，经先进防腐磷化、喷涂工艺。

★2.7、内胆材料：SUS304 不锈钢板，抗腐蚀，使用寿命长，清洗方便。

2.8、5层可抽拉搁架，可根据需要调整搁架高度位置及数量，搁架止挡设计，可防止搁架意外抽出跌落。

2.9、箱内底部两层大空间止挡抽屉，满足大容积物品的放置需求。

★2.10、发泡门体，门体配备金属把手，手感舒适。

2.11、家族式外观，全新配色，整机人机工程布局，使用操作简捷轻松。

★2.12、压缩机：采用名牌高效压缩机，EBM 国际品牌风扇电机，节能高效、静音。

2.13、底置 4 只万向轮（其中 2 只带有自锁功能），移动便捷、放置稳定。

★2.14、箱内风机循环，配合风道内循环，保证箱内温度性能。

★2.15、背置 2 个防撞板，为冰箱散热提供足够空间。

2.16、箱体配锁，防止随意开启，保障存储物品安全。

2.17、高精度微电脑温度控制系统，内置带有安全栅的 PT100 传感器，确保运行状态安全稳定。

★2.18、高亮度数码显示屏，视觉更柔和，通过设定温度使箱内温度保持在 $2\text{-}8^{\circ}\text{C}$ 范围内，显示精度 0.1°C 。

★2.19、完善的声光报警功能：具有高温、低温、传感器故障、高低温超量程报警等多种功能。

★2.20、全面的防静电技术，箱壳与内衬、门壳及门内衬均采用铜绞线连接，存储空间内各活动部件均为金属制作。

★2.21、整机防爆，电控部件分别采用隔爆型（风机、控制板）、本质安全型（显示屏）及浇封型（压缩机）三种。

★2.22、采用贴片式冷凝器，散热性能稳定，极大的减少了灰尘等对散热的影响。

2.23、中国国家防爆认证，防爆等级： Exd(ib)mbIIBT4 ，可用于 1 区、2 区。

三、售后服务：

3.1、验收合格后，整机免费保修2年，压缩机等主要零部件免费保修三年，终身维修。

3.2、接到维修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实施维修服务。

3.3、终身免费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均可享受到终生的免费咨询服务。

8、双箱双温冰柜

用途：用于实验室冷冻保存各类试剂、标准品等。

一、技术指标

- 1、尺寸： $\geq 1385\text{mm} \times 560\text{mm} \times 895\text{mm}$
- 2、颜色：白色
- 3、款式：卧式
- 4、开门方式：蝶形门
- 5、容积（L）： ≥ 260 升
- 6、额定电压（V）：220
- 7、额定频率（Hz）：50
- 8、输入功率（W）：115
- 9、额定冷冻耗电量（kw-h/24h）：0.68
- 10、能效等级：2级
- 11、重量（kg）： $\leq 60\text{kg}$
- 12、噪声 dB（A）：45
- 13、温区：双温区
- 14、压缩机：定频
- 15、制冷方式：直冷

二、仪器配置：

- 1、仪器一台
- 2、维护工具包一套
- 3、检验合格证书
- 4、操作说明书一份

三、售后服务：

保证产品为全新原厂设备；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仪器在调试通过后提供保修服务，保修期三年；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保修期外，能更及时地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

9、热封仪（进口产品）

一.用途

用于多孔板的热密封。

二.性能与参数

1、可密封 96 孔板或 384 孔板

★2. 整合自动调温器，防止过热

3. 大手柄设计，高效提供热封压力，更易热封

4. 热封温度：125-200℃，1℃步进

★5. 含控制面板及状态指示灯，指示设定参数及设备状态

6、热封时间：1-9 秒，0.5 秒步进

三.配置

1. 热封仪主机

2. 中式电源线

3. 测试试验合格后，整机保修 1 年

10、光电控制式小型振荡器

用途：光电控制式小型振荡器，转速范围广，适合连续工作，在低速下仍可平稳运转，广泛应用于实验室样品前期处理过程中样品混匀等工作。

一、技术指标

1、震荡方式：圆周振荡，工作制式:100%

2、周转直径:4mm，重量:大于 6kg

3、马达输入功率:35w，最大载重(含夹具):2kg，马达输出功率:13.2w

4、转速范围:0-2200rpm，无级调速，转速显示:刻度，适于连续操作

5、允许环境温度:5-40℃，允许相对湿度:80%

6、保护等级:IP21

二、仪器配置：

1、光电控制式小型振荡器:1 台

- 2、夹具座：1 套
- 3、15ml 试管夹具（直径 16mm, 32 孔）：2 套
- 4、50ml 试管夹具（直径 27mm, 8 孔）：2 套
- 5、检验合格证书
- 6、操作说明书一份

三、售后服务：

保证产品为全新原厂设备；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仪器在调试通过后提供保修服务，保修期三年；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质量保证期结束后，卖方有责任对买方的设备提供良好的维保服务。厂家能够提供快速的安装调试，操作指导和维修等方面的技术服务，快速响应（要求 48 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在中国境内有属于自己的客户应用支持中心，为基层客户提供仪器使用和应用支持，为用户提供分析咨询演示分析和培训等服务。在中国境内还应该提供厂家自身的零备件供应体系，方便客户购买消耗品和零备件。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如有）；

2. 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

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8%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8%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本项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报价给予8%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本项目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8%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暂行办法》（宁财规发

【2019】8号)的通知办理融资业务”。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2. 同品牌处理办法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六、评审因素和指标（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5分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除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最低报价得35分。得分结果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列为各自最终得分。
2	商务部分	文件响应（3分）	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交货期、投标有效期等重要商务条款要求的为无效标书。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得2分；以此为基础，投标文件商务条款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有一项加0.5分，加分至标准分时为止。
		类似业绩（2分）	投标人须提供近3年（2018年8月至今）政府采购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有1份得1分，满分2分。

3	技术部分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响应程度 (45分)	<p>根据各投标人对用户需求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全部满足得45分,其中带“★”号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减2分;一般技术参数有一项负偏离减1分,扣完为止。</p> <p>注: 1、投标人需提供所投产品的彩页、说明书、技术文件或相关证明材料须加盖生产商或总代理鲜章。重要技术参数需体现在上述材料中,未体现的技术参数视为不响应,则扣除跟负偏离同样的分数。</p> <p>2 技术指标偏差表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且未提供有效相关技术支撑材料的,则扣除跟负偏离同样的分数,扣完为止。</p> <p>3、对通过虚假材料中标者,货到验收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不符时,中标无效,采购方可以拒收货,拒付款,并且供货方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4	售后服务方案	(15分)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货保证措施、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承诺书、培训措施及培训目标、保修措施、应急维修响应时间安排、质保期外的维修服务收费标准、其它服务承诺等)进行综合比较。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并优于其他供应商,得10-15分;方案完整、基本满足用户使用要求,得5-10分;方案一般,无明显针对性的得1-5分;未提供方案或售后服务体系不完备的不得分。</p>

注:根据政府采购活动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以下事项不得作为评审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1) 已作为资格条件事项;
- (2) 涉及企业规模条件事项;
- (3) 附加金额要求的业绩;
- (4) 对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与偏离;
- (5) 与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不对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事项;
- (6) 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无关的事项;
- (7) 对投标人进行横向比较;
- (8) 非区间评审因素对应区间得分;
- (9) 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
- (10)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11) 其他不得作为评审因素的事项。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1. 合同主要条款

（一）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2. “货物”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和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包括安装服务。

（二）技术规格

卖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开标时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三）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一旦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必须对可能发生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四）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供应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以及安全事故等，均由卖方承担。

（五）装运要求

1. 卖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全部运输费。

2.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交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六）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送货地点

（七）合同款的支付

1. 卖方须按合同条款规定交货，买方应按合同条款规定进行货物验收，并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2. 实行财政集中支付的，当卖方忠实履行了合同，买方应向财政部门提交《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和《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资金结算书》，由财政部门按本“合同款的支付4”规定向卖方支付合同款。

3. 实行买方直接支付的，当卖方忠实履行了合同，并向买方提交了付款所必须的凭证和相关文件，买方对卖方所提供货物验收合格后，应按本“合同款的支付4”规定向卖方支付合同款。

4. 付款人根据验收情况分批累计向卖方支付合同款的%，其余%作为质量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六个月（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最长不超过两年）内，无质量纠纷的，届满后日内支付余款。

（八）技术资料

1. 卖方在交货的同时，最迟应在不晚于合同约定的最后时间，向买方移交所有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应用软件开发文档、维修指南等。

2. 如合同的标的物为进口货物，卖方除必须向买方提供一套完整的原版技术资料外，还必须向买方提供一套与原版技术资料完全一致的中文技术资料。

（九）质量保证

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正品；保证其货物的正确安装，在寿命期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产品的所有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等）负全责，因质量问题所产生的故障、事故、人身损害、经济损失等责任均由卖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也均由卖方负担。

2. 卖方须在收到买方关于产品质量问题的通知后天内，妥善解决完毕相关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等），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卖方自行承担。

3. 如卖方未能或怠于按上述第2条约定的期限及内容履行义务，买方有权在该条约定的期限届满后自行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第三方解决质量问题等），因质量问题产生的风险、违约责任及卖方自行补救所产生的费用等均由卖方承担。

（十）检验

1. 在发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重量、技术资料、质量证明文件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报告，作为向买方要求付款时提交的付款单据之一。

（十一）索赔

1.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其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应报请当地技术监督局或相关部门进行检查，并有权凭质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责任的除外)。

2. 在合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质量问题负有责任，当买方提出索赔时，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退货，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拒收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卖方用符合合同规定要求的新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并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及买方所遭受的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本“合同主要条款”的相关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 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天内，如果卖方未作答复，索赔要求将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时间内提出解决方案，将视为可按照上述“索赔 2”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十二）卖方误期赔偿

1. 卖方承担的项目须严格按照其在报价书中确定的交货期交货，并经相关各方验收合格后交付买方使用。

2. 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研究，以便及时决定是否终止合同并进行处罚。

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卖方由于自身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的，逾期 日内的，卖方按日向买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_____%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日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买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卖方除承担之前的逾期违约责任外，还应按本合同总价款 _____% 的标准向买方承担违约金。

（十三）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地震、洪涝、火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可予以延长，延长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如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整个全部或部分合同无法履行时，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十三）税费

1. 卖方的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国家规定合同当事人双方交纳的所有税费。
2. 如卖方经买方证实确实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买方有权要求从未付合同价款及质量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十四）买方的责任

1. 在合同实施期间，买方应指派专人配合卖方工作，并为卖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场地、资料、人员上的帮助。如因买方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如期履行，买方须对因此造成的后果负责；给卖方造成损失的，卖方有权要求从买方获得赔偿。

2. 买方不得强迫卖方接受合同以外的无理要求；卖方可以拒绝买方合同以外的任何无理要求而不被视为违约。

3. 在合同实施期间，买卖双方可就合同的未尽事宜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签订背离原合同实质内容的协议。

（十五）仲裁

买卖双方对本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友好协商办法加以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六）转让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将自己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转让或变相转让给他人。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份，买方、卖方、采购代理机构和财政部门（含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各执 1 份。

特别声明：

1. 买卖双方可根据实际和有关规定，在签订合同时可增减、修改完善合同条款及约定。

2. 卖方应提交与货物相关的技术文件。

2. 合同格式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文件编号：

买 方：

电话：

卖 方：_____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政府采购法规，依据公开招标文件及投标书，经买卖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一) 卖方应严格按照如下清单的要求提交货物（表格不够填写，另附清单）：

货物名称	批号	技术规格或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合同总金额		大写：		小写（¥）：		

上述合同总金额中包括产品的产品价、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费、培训费、技术服务费、伴随服务及因产品本身及供货相关的各种税金等全部费用。卖方确认，除非双方另有书面认可导致本合同总金额发生变化，否则买方无须再为实现本合同目的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 供货范围

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产品、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产品说明书等，如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而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但确实是卖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对合同产品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卖方负责将所缺的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产品说明书等补上，且不发生费用问题。

(三) 付款条件及方式

1. 实行财政集中支付的，当卖方忠实地履行了合同，买方向财政部门提交《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和《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资金结算书》，财政部门根据验收情况分批累计向卖方支付合同款的%，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

质保期内无质量、使用问题或卖方已全部妥善解决完毕质量保证期内的相关质量问题后，经卖方提出书面申请且买方确认无误后的日内付清。

2. 实行买方直接支付的，当卖方忠实地履行了合同，并向买方提交了付款所必须的凭证和相关文件，买方及有权部门对卖方所提供货物进行验收，合格后，向卖方支付合同款的%，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内无质量、使用问题或卖方已全部妥善解决完毕质量保证期内的相关质量问题后，经卖方提出书面申请且买方确认无误后的 日内付清。

（四）供货时间

卖方必须于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清单所列的货物送至买方指定的地点免费安装调试完毕且经买方验收合格，并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手续和费用。

（五）质量标准

卖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原包装，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原厂出厂标准（以说明书为准），每个包装箱内的清单、使用说明书、质量证书、保修卡等所有资料应齐全，如货物不符合本合同中约定的要求，买方有权拒绝接受。

（六）卖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提交货物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卖方自己负责，买方对由此所引起的变动不予确认。

（七）技术文件

1. 卖方应在供货同时向买方提供所有有关本合同执行的技术文件（包括设计、监造等）一式份。

2. 上述技术文件应包含保证卖方能够正确进行安装指导、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和运作需要的所有内容。

3. 完全按照技术文件的指导进行的任何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所引起的设备或其部件的损坏由卖方承担责任。

4. 所有卖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货物价格中。

5. 买方收货后如发现卖方未提供有关文件，可以推迟付款，直至卖方补齐有关文件。

（八）产品包装和保管

1. 合同产品均由包装，适应长途公路或铁路运输， 并有良好的防湿、防潮、防震、防腐蚀的能力，导轨采用可以妥善保护的软包装，保障产品符合正常运输要求。

2. 因卖方或卖方委托的承运人原因，导致合同设备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受损的，由卖方自行解决。

3. 合同产品的风险在合同产品及安装经买方及有权部门检测验收合格且办妥交接手续后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九）验收

1. 卖方负责产品的到货初验。

（1）卖方必须在到货的同时，向买方提供按本合同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测试与验收的方案。

（2）买方初步验收时仅就设备的数量、是否具有合格证明进行形式上的查验，不负责质量验收，具体质量是否合格的验收，以设备安装完毕并经买方及有权部门验收合格为准。

（3）卖方提供的产品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买方有权拒绝验收，由卖方按买方要求的时间运出到货地点，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合同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同时不视为卖方完成了交货义务，如因此造成安装工期或其它与本合同产品关联的后续合同延误的，卖方应就由此给买方所造成的损失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买方验收后，发现产品不符合规范 and 设计要求，仍由卖方修复或拆除及重新供货，并承担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2. 买方负责组织正式测试和验收工作。

货物安装调试过程中，买方必须按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清单及要求对货物的品牌、外观、配件及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等进行验收，卖方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买方应在产品安装调试并符合要求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验收结果经买、卖双方确认后，买方必须对照本合同填好《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并签名、加盖单位的公章，由买方提交给卖方。上述验收程序中如相关产品按规定必须经有权部门验收的，有权部门验收合格的文件作为产品验收符合要求的必要条件和重要组成部分。

（十）异议期

货物验收后买方对货物、货物质量及其它方面有异议的，卖方应在_____个工作日内负责解决。

（十一）产品质量保证

1. 卖方保证合同项下产品全新、质量优良、设计先进合理、材料及工艺无缺陷，

数量无短缺。

2. 卖方保证合同项下产品在按照相应技术规范安装、调试后符合国家标准和卖方承诺高于国家标准的卖方标准。

3. 卖方保证合同项下产品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对制造商的要求。

4. 备装箱清单、整套操作、维修手册及品质证书。需妥善包装并随产品一同发运。

5. 如由于卖方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设备，而使合同产品停运或推迟安装或造成工程返工、报废的，卖方应立即无偿更换和修理，并承担施工安装费用，如因此造成损失的，卖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保修期及相关约定

1. 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相应产品经买方及相关单位检测验收合格并交付买方使用之日起个月。质保期内卖方提供免费质量保修服务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行业规定进行质量“三包”。

2. 质保期内卖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产品进行定期维护和维修，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质保期满后，卖方有责任对产品进行定期维护和维修，有关维修合同另行签订。

3. 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这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卖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4. 在质保期内，如发现产品有缺陷，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如属卖方责任，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5. 设备使用后，如卖方所供设备的主要技术参数低于技术规范的要求，卖方应向买方支付本合同相应设备价值 20% 的违约金。

6. 卖方在质保期内每月对合同产品提供次免费维护服务，并提供 24 小时召唤服务。发生质量问题或维护服务范围内的问题的，卖方应在每次接到买方通知后 小时予以解决完毕。

其它：

（十三）违约责任

1. 买方无正当理由不接收或不及时验收的，卖方有权按国家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提请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协调处理，若造成卖方损失的，按有关规定由买方赔偿卖方损失。

2. 卖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日期供货的，逾期天内的，卖方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的标准向买方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天后，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买方据此解除合同的，卖方应向买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的违约金并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3. 因卖方原因，合同产品未能通过买方及有权部门验收的，卖方应负责原因的消除直至合同设备通过买方及有权部门验收，在此期间卖方应按日向买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的违约金。

4. 本合同项下设备在质保期内由于卖方的原因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卖方负责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卖方也应一并承担。

5. 卖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二条第6款规定，经买方三次电话通知，卖方未进行维修的或在上述时间内未解决完毕的，买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维修，并按实际维修费用倍的标准从卖方质保金中扣收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所遭受的损失，卖方还应当负责向买方赔偿损失。质保金按约定扣收后，卖方应当在扣收当日补足质保金，如卖方未能补足的，卖方除仍须补足外还应当按未补足部分质保金%的标准按日向买方承担违约金。

6. 因卖方原因，在质保期内发生事故的，卖方应负责予以解决并赔偿。若买方为此承担责任的，买方有权向卖方追偿，卖方应自买方承担责任之日的当日向买方承担买方因承担责任而支出的费用，逾期按买方承担责任金额%的标准按日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7. 质保期内，因卖方原因或自然原因，产品及零配件出现问题的，卖方负责免费更换。

8. 本合同有特别约定的按该约定执行。

9. 其它：

（十四）合同相关文件

以下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买方提供的公开招标文件及说明函；
2. 卖方提供的投标书；
3. 中标通知书；
4. 合同的主要条款；
5.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承诺函件等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

一部分。

(十五) 合同争议处理方式

在本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加以解决。如从协商开始的 30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六)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买、卖双方另行协商。

(十七) 本合同一式 份，买方、卖方、政府采购中心和财政部门（含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各执 份。

买方（公章）：

卖方（公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收款单位名称：

账号：

开户行：

日期： 年月日

备注：本合同仅供参考，买方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补充修改。

特别声明：买方在遵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将根据本项目的实际，进一步规范和细化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文件编号:

供 应 商：（盖章）

年月日

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 标段
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
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我方所投总投标价
为人民币（大写）。（小写：）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
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
告为止，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
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投标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
金。

五、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
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六、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
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七、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自然日。

投标人：（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备注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交货期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标段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和规格	单位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元)	备注
1								
...								
	合计							
交货期：_____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 情况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1				
2				
3				
4				
5				
...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和相关要求填写，附详细的方案和相应的承诺等。）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供应商需按提供的货物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

²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